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4号

欧 :

公民身份号码: 4428

3X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黎少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对位于 罗定市附城镇 的欧 养殖场进行现 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生猪养殖项目,设有一座猪舍,占地面积共42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5万元。检查时,场内饲养有200头猪,日常产生的猪屎排入14亩鱼塘,猪尿及清洗废水经一个15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后,再抽上山顶一个70立方米沉淀池储存用于淋果树。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经核实,你上述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欧 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依法备案上述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 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 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